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自願公佈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旗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賣方與(其中包括)第二賣方及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第一賣方於第一目標公司所持之60%股權及第二賣方所持之40%股權，代價為買方於簽訂第一協議之後30日內償還第一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6,505,265.04元之全部款項。於同日，第三賣方就出售其於第二目標公司所持70%股權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買方於簽訂第二協議之後30日內償還第二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3,169,230.95元之全部款項。

該等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按照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時錄得一筆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敬希股東垂注，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必須參考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所涉及銷售權益之賬面值及本集團、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公司間結餘以及該等出售事項涉及之實際成本及開支方可確定。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兩者均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經考慮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經營狀況後，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乃旨在縮減成本及消除重疊架構，以及提高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之效率。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蓮和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故可向全國客戶提供健康服務）及第三賣方（為一間專門統籌及進行核心技術研究及開發之研發中心）繼續經營及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健康服務業務。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協議各自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還款責任；及(ii)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均處於淨負債狀況。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還款責任）均公平合理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健康服務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控制或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

(2)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專門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之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第一目標公司40%權益及本身之30%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外，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健康服務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包括還款責任)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協議出售第一目標公司及根據第二協議出售第二目標公司70%權益

「第一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一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第一目標公司」	指	杭州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賣方」	指	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憑藉若干結構性合約於其中擁有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蓮和(貴安新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第三賣方就出售第二目標公司7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第二目標公司」	指	天津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北京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单华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晓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郑春雷先生

张旭阳女士